

建国以来 按劳分配论文选

上海人民出版社

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

上 册

上海市劳动局办公室资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

下 册

上海市劳动局办公室资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

上册

上海市劳动局办公室资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40,000

1978年11月第1版 197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4074·394 定价：0.85元

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

下册

上海市劳动局办公室资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5 字数 275,000

1978年11月第1版 197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4074·405 定价：0.97元

编者的话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为了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坚持贯彻这一原则。但是，“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打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幌子，全面否定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在按劳分配问题上制造很多谬论，搅乱了理论，干扰了这一原则的贯彻执行。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十一大政治报告中号召我们：要“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密切联系各条战线的实际，把被‘四人帮’颠倒了的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一一纠正过来。”我们选编了这本论文集，收集了建国以来有关按劳分配问题的部分文章和资料共七十七篇，为批判“四人帮”和学术讨论提供参考。

本书所收文章，其观点大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书中有些文章，其作者的观点已有发展或改变，但为了反映当时学术界的讨论情况，也未请作者修改，仍按原文选编。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我们对个别文章做了一些技术处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选中一定会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承裘逸娟、李石泉两同志一起参加编选，特此表示感谢！

一九七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按劳分配原则的客观必然性

-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薛暮桥 (1)
略论按劳分配的根据 郑玉林 (17)
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徐崇温 (32)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 于 伍 (47)
关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王爱珠 (71)

第二部分 按劳分配原则所体现的 资产阶级权利的阶级属性

- 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 骆耕漠 (88)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问题
 的商榷 徐崇温 (112)
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 刘庆堂、张玉璞 (126)
 ——与骆耕漠、徐崇温同志商榷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
 属性”吗? 吴敬琏 (138)
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 李石泉 (166)
 ——与刘庆堂、张玉璞同志商榷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几个问题 漆琪生 (182)

第三部分 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

- 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 乌家培 (205)
也谈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 狄文 (215)
——和乌家培同志商榷
政治挂帅与物质保证 黄征 (219)
谈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周学曾 (22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为何是合理的?
..... 侯发亮 (229)
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 杨樾 (232)
也谈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 廖庆薪 (245)
——对杨樾同志《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
一文的意见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
的关系 彦奇、王家勋、张培森 (250)

第四部分 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

- 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 胡钩 (264)
论按劳分配的规律 许涤新 (284)
——读书札记之一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 张珂 (294)
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消费品是真正的
商品 田峰、江陵 (301)
——和胡钩同志商榷

关于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若干问题 关梦觉 (315)

——对胡筠同志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
形式问题》一文的商讨

谈谈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关系 卫兴华 (338)

关于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相互关系的几个问题

..... 顾学荣 (348)

按劳分配的实质是等价交换吗? 郭茂生 (365)

目 录

第五部分 按劳分配与劳动计量

- 关于劳动的形态和按劳分配 蒋学模 (369)
- 谈谈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问题 蒋学模 (374)
- 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 张友仁 (392)
- 谈计量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形态 曹 鹏 (398)
- 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 李清华 (402)
- 对按劳分配的几点理解 黄良文 (409)

第六部分 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形式

- 供给制是革命实践的新创造 谭文熙 (420)
- 不要让前人的理论缚住后人的手脚 任仲平 (422)
- 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 刘 艺 (425)
- 按劳付酬是我国目前分配制度的基础 贺天中 (430)
- 谈谈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霍遇吾 (438)
- 我国过渡时期国营工业企业贯彻按劳取酬原则
的过程(节录) 赵承信 (446)
- 计件工资制是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 金若弼 (459)

计件工资是不是最好的工资形式? 王子惠 (470)

——与金若弼同志商榷

计件工资制度的优越性和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

..... 于 戈 (481)

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 家 俊 (488)

对工资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萧 然 (492)

关于企业奖励制度的若干问题 施修霖 (501)

第七部分 工资水平与工资关系

我国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增长的比例关系 袁 方 (512)

工资增长同劳动生产率提高之间的关系 王向明 (526)

为什么要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 宋 平 (533)

略论工资关系——工资差别 刘子久 (543)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 仲 津 (550)

也谈谈对“按劳分配”的看法 恽希良 (557)

再来谈谈“按劳分配”问题 仲 津 (561)

论按劳取酬规律与工农收入的对比关系 蒋学模 (569)

也来谈谈按劳分配和工农收入对比 仲 津 (581)

试论共产主义与平均主义的区别 王金仁 (587)

平均主义——农民小生产者的幻想 西 瞠 (593)

第八部分 关于按劳分配的由来等的资料

关于“按劳分配”这个说法的由来 高 森 (598)

社会主义史上的“按劳分配”思想 吴易风 (602)

巴黎公社的工资政策及其意义 陈耀庭 (611)

第九部分 建国以来学术界关于按劳分配 问题几次争论的综述

- 我国关于“按劳分配”的讨论 汤国钧 (619)
上海社联座谈“按劳取酬”等问题综述 (632)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游守成 (638)
关于计件工资问题的讨论 游守成 (645)
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问题 庆 理 (652)
——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综述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魏 庆 (657)
关于按劳分配中的劳动计量问题 郭冬乐 (661)
——近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综述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不同意见 (666)
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的具体形式问题 《光明日报》记者 (670)

第十部分 批判“四人帮”诋毁按劳分配 的谬论

-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676)
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吗? 许涤新 (708)
——斥姚文元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
驳姚文元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 苏绍智 冯兰瑞 (717)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还是资本主义原则

..... 李洪林 (726)

按劳分配决不会产生资产阶级 胡乃武 (736)

论按劳分配中的平等和不平等 冯兰瑞 (740)

——驳“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谬论

按劳分配是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吗？

..... 苏绍智 (751)

论社会主义工资及其具体形式

——驳斥“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工资的污蔑

..... 吴敬琏、周叔连、汪海波 (755)

驳“四人帮”在劳动报酬形式问题上的谬论 赵履宽 (773)

索 引 (779)

第一部分 按劳分配原则 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薛暮桥

什么是按劳分配制度

“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①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条件下，农民的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封建地主的地租；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利润。劳动人民（工人、农民）所获得的，至多只能维持他们自己和他们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人民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成为劳动者的工资，在劳动者中间进行分配。劳动者的工资，虽然表面上也是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但是工人所得到的，实际上只占工人劳动成果中的一小部分。而且也决不会真正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成为资产阶级的利润，在资产阶级中间进行分配。资产阶级的利润，通过利润平均规律，大体上是按照资本的多少来进行分配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就完全归他们自己所有，用于他们个人的或者集体的、目前的或者长远的需要。这时劳动者的劳动也要分为两个部分，即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配给劳动者个人，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则归社会保管，用于劳动人民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用作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在这里，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并不会被地主资产阶级剥夺，仍然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用来满足他们集体的和长远的需要。

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让他们自己去支配。按劳分配就是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较简单劳动多得一点报酬，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不能参加分配。劳动者在向社会提供了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以后，社会就按照他所提供的劳动（扣除为社会的劳动部分）给他一张“证券”，就是所谓工资。劳动者再用他们所得到的工资，去换取他们所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在这里，提供劳动要取得报酬，领取生活资料要支付代价。这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显然不同的。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不劳动者对劳动者的剥削，使劳动

成果完全归劳动者自己所有，并在劳动者中间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它取消了资本主义的假平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真平等；从这方面来讲，“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这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较简单劳动多得报酬的制度，由于各人的劳动能力强弱不同，家庭人口多少不同，会使各个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保持相当大的差异，在平等的基础上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不平等。而且，由于实行按劳付酬，在劳动（扣除为社会劳动部分）和消费品之间，还要实行一种形态的劳动同另一种形态的劳动的等量交换。从这方面来讲，它还部分地保留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残余。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要按照劳动进行分配，而不能按照需要进行分配呢？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因此：第一，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能够充分满足全体人民一般的生活需要，还必须让人们根据自己的收入省吃俭用地来安排自己的生活。第二，在生产还没有完全机械化、自动化以前，劳动的时间还比较长，劳动的强度还比较高，劳动对人们来说还是一个比较沉重的负担。第三，劳动人民还没有可能普遍享受高等教育，各人的劳动能力在事实上还存在着显著的差别。第四，在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头脑中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狭隘观点”，还不能不需要任何“权利”而为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最有效地鼓励劳动人民认真劳动、学习技术，为社会作出最大的贡献。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基本上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但这并不是说，在条件许可的时候，不应该孕育一些按需分配的萌

芽。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承认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但是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国家要对全体人民负责，对于因缺乏劳动力而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国家也必须给以必要的照顾。为着保障人民的健康和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有许多文化卫生事业必须让全体人民共同享受。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消费基金，大部分给个人支配，小部分由国家掌握，后者用于人民的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这一部分集体消费基金，就不是按劳动分配，而主要是按需要分配的。在人民的生活水平还不高的时候，个人消费基金应当占较大的比重，集体消费基金所占比重不宜过大。但在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就可以逐渐扩大集体消费基金的比重，以便创造条件，逐步地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在开始试行工资制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后，也已经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孕育着一些按需分配的萌芽。但目前我国农民的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在这样的基础上，还必须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消费基金的分配中，工资部分应当占主要的地位，供给部分所占的比重还不宜过大。就连供给部分，也应当既按劳动，又按需要进行分配，实际上是一种适合于农村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到将来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以后，我们就可以逐步扩大供给的范围，提高供给的标准；再过一个时期，到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时候，就可以从按劳分配逐步地向按需分配过渡。

在目前的情况下，按劳分配制度督促劳动人民省吃俭用